

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相關活動理由及計畫書

一、 活動主題：

二、 活動目標：

三、 活動項目：(研討會註明名稱、議程)

四、 活動時間、地點：

五、 協辦(參與)單位及與會來賓：(檢附參加人員名冊)

六、 邀請來臺參與之理由：(應就其重要性、專業性及其他有關事由具體列述)

七、 經費來源及概算：(含申請人支付及邀請單位之收支)

八、 活動構想、源起

九、 其他

備註：如有表格不足填寫，得另加附頁補充。

邀請單位：(簽章) 負責人：(簽章)

地 址：聯絡人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